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85號

原告 陳天寶

被告 京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崑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今訴訟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

01 法定遲延利息。

02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
03 12條第1項起訴，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上開事件
04 經本院民國114年度勞小字第7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告一部勝
05 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新臺幣2,048元(減縮部分除外)由
06 被告負擔新臺幣73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
08 擔。」，因兩造均未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09 三、本院調取相關卷宗審查後，上開事件應經職權確定之訴訟費
10 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043元，依上開確定判
11 決主文所示，應由被告負擔73元，原告負擔1,975元(計算
12 式：2,043元－73元＝1,975元)，而原告已於起訴依勞動事
13 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之規定，
14 已預納663元，但因原告需負擔1,975元，故原告尚須補繳1,
15 312元(計算式：1,975元－663元＝1,312元)。是依首揭規
16 定，爰依職權確定，原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如
17 主文所示，並均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
18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20 文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2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